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四三八七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代理銷售之「○○」產品，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臺南市○○路○○號「○○門市部」，經臺南市衛生局查獲其產品外盒標示內容述及「……緩解生理期間的不適症狀……安定神經……清除體內廢物毒素及阻礙新陳代謝的物質……」等詞句，乃當場抽驗物品一盒送驗，並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南市衛食字第0九二00一八四二七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
-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四七九一八00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約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二六0七0五三00號函檢附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四三八七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系爭產品標示改善完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

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代理銷售之「〇〇」產品，外盒標示「幫助舒緩不適、安定放鬆」、「清除體內廢物毒素及阻礙新陳代謝的物質」等詞句，均未提及治療疾病，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 （二）又九十一年五月上市時曾諮詢轄區衛生局，已確認過包裝標示合法，為何一年後此包裝變成違法，原處分請予撤銷。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臺南市衛生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南市衛食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八四二七號函、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北市中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七〇五三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約談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乙份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外盒標示之詞句均未提及治療疾病，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乙節，按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本件產品為普通食品，系爭廣告標示「緩解生理期間的不適症狀、安定神經、清除體內廢物毒素及阻礙新陳代謝的物質」等詞句，整體表現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有使一般消費者誤解食用其產品即可獲得其所宣傳之功效，與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之詞句相當，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另訴願人主張「九十一年五月上市時曾諮詢轄區衛生局，已確認過包裝標示合法，為何一年後此包裝變成違法」乙節，此部分訴願人並未提供任何書面資料供參，且系爭產品標示之詞句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已如前述，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系爭產品標示改善完竣，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